

小微企业声明函模板请参考采购文件提供的文件模板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的常州市城市免疫感知平台提级和服务延伸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综合指挥中心软件开发项目，属于（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122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17.7 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25日

